

财政投（融）资建设工程造价复审

# 委托协议书

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2024年6月17日



**委托人：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

**咨询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为了有效反映政府投（融）资工程的投资成本，提高财政性资金的投资效益，委托人委托咨询人进行工程项目造价预、结算复审，双方根据“真诚合作，有偿服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

**第一条** 委托人授予咨询人对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财政投（融）资建设工程造价预、结算复审的资格，有效期从 2024 年 6 月 17 日起至 2025 年 6 月 16 日止。

**第二条** 在对具体项目进行审核时，委托人将通知咨询人共同对项目委托审核的内容及期限等予以约定，具体以委托人下发的项目复审委托为准。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咨询人应根据国家、省、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文件精神 and 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政府《濠江区财政性投（融）资建设项目工程预结（决）算评审管理办法》（汕濠府〔2023〕15 号）的文件精神，严格执行基本建设项目资金管理、工程建设管理、工程造价管理等的有关规定，按照委托人的要求，对项目预结算审核报告编制规范、定额套用、材料价格、费率计取及其他费用取费标准进行复审。

2、委托人应提供工程项目完整的预、预结算初审资料给予咨询人，以便咨询人按时完成工作。复审过程中如需增补资料的，咨询人应通知委托人转发给建设单位及时补充。

3、咨询人接到委托人提供项目的完整资料之后，必须在约定期限内完成复审，出具复审意见，同时保存有关评审工作底稿及电子文档，并对工作成果负责。

4、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及时提供、补充有关资料及确定

有关事项，如因补充资料不能及时提供的、出现争议事项未能及时协调确定的、争议事项需由有关部门解释才能确定的、或者其他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其工作期限相应顺延。

5、委托人应协助咨询人处理复审过程中遇到的争议问题，必要时委托人应派员参加咨询人和建设单位的校核工作。

6、咨询人必须按国家的有关政策、法规、定额精神，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为委托人提供权威性的服务，应安排持有与项目相关的专业岗位资格证书或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的评审人员认真做好复审工作，并对复审结果负责。如复审过程有舞弊行为，将按有关规定追究法律及经济责任。

7、咨询人对委托人委托的审核项目的有关资料、信息、报告及结论须承担保密责任，不得擅自将上述情况泄露或提供给他人，并对因泄密造成的后果负经济和法律的责任，保密期限以委托人要求为准。

8、咨询人需配备壹名一级注册造价师、壹名二级注册造价师、壹名有经验的造价员在委托人指定的办公场所驻点办公。驻点办公期间遵守考勤制度，复审人员不得承接委托人委派之外的其它工作。

9、复审时间：复审人员如发现初审结果有重大错漏或同类型项目同时委托，则复审时间可视情况适当顺延，但需提前告知委托人并说明情况。复审意见提交时限具体如下：

9.1 送审金额 500 万元以内（含 500 万元）的项目，5 个工作日；

9.2 送审金额 500 万元-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项目，6 个工作日；

9.3 送审金额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的项目，8 个工作日；

9.4 送审金额 1 亿元以上的项目，10 个工作日。特大型项目可视具体情况适当

延长；

9.5 紧急、应急抢险救灾等有时限性限制的项目，复审人员需配合委托人特别要求的时限完成复审工作。需临时调剂增加人员的，由咨询人无偿调派专业人员直至完成项目复核工作。

**第四条** 本协议执行期间，咨询人如有下列不良行为的情形时，委托人单方书面通知咨询人终止本协议、取消其入选资格，而无须向咨询人承担任何赔偿责任，如咨询人不良行为情节严重，委托人有权追究咨询人法律责任。

1、咨询人在有效期服务期内出现违法违规被审计、纪委监委调查、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等的。

2、咨询人在进行项目复审时未能严格遵守《财政投资评审管理规定》、《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行为准则》和《造价工程师职业道德行为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3、咨询人在实施复审过程中对发现的问题未能及时如实提交给委托人，出现拖延或瞒报，或相关情况反映咨询人可能存在与有关单位进行私下交易情形的。

4、咨询人在实施复审过程中未能遵守国家的法律以及廉政纪律的。

5、咨询人未妥善将委托人交予的项目复审工作资料和相关工作底稿整理并存档的。

**第五条 复审考核标准**

1、审计等监督部门抽查已定案项目提出问题，经核对后确定有误的，根据单个项目对咨询人复审项涉及的偏差率做如下处理：

$$\text{偏差率} = (\text{监督部门核增额} + \text{监督部门核减额}) / \text{项目定案金额} \times 100\%$$

$$\text{偏差金额} = \text{监督部门核增额} + \text{监督部门核减额}$$

$$\text{复审服务费} = \text{复审基本收费} + \text{复审绩效}$$

1.1 偏差率在 1%以上（含）、2%以下（不含）的，扣除复审服务费 1000 元；

1.2 偏差率在 2%以上（含）、3%以下（不含）的，扣除复审服务费 3000 元；

1.3 偏差率在 3%以上（含），扣除复审服务费 5000 元。

2、委托人对审计等监督部门发现的复审质量问题除按前款扣除绩效外，分别作如下处理：

2.1 对于一般评审质量问题，出现一次，予以警告处理，出现第二次，应更换复审主要评审人员。

一般评审质量问题定义：

2.1.1 偏差率在 3%（含）以上，且偏差金额大于 10 万元（含）的；

2.1.2 偏差率在 1%（含）以上，且偏差金额大于 100 万元（含）的。

2.2 对于较大评审质量问题，出现一次，应更换复审主要评审人员，出现二次，委托人终止合同，并根据该项目定案金额占年度复审项目定案总金额比例计算其复审服务费，扣减该项目复审服务费。

较大评审质量问题定义：

2.2.1 偏差率在 5%（含）以上，且偏差金额大于 30 万元（含）的；

2.2.2 偏差率在 3%（含）以上，且偏差金额大于 300 万元（含）的。

2.3 对于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委托人终止合同，根据该项目定案金额占年度复审项目定案总金额比例计算其复审服务费，扣减该项目复审服务费。

重大评审质量问题定义：

2.3.1 偏差率在 8%（含）以上，且偏差金额大于 50 万元（含）的；

2.3.2 偏差率在 5%（含）以上，且偏差金额大于 500 万元（含）的。

3、对逾期不能提交复审意见的项目，每逾期 1 天，扣除服务费 200 元。非复

审咨询机构原因引起的进度延误不纳入考核，最终扣除金额以委托人发出的经双方确认的金额为准计算。

4、以下情况金额偏差率不属于复审绩效考核范围

4.1 因竣工图与项目实际施工不相符导致的金额偏差率；

4.2 不属于本协议第三条第1点咨询人要求的复审内容出现的金额偏差率；

4.3 项目复核意见审核单位不采纳引起的金额偏差率。

## 第六条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1、工程预、结算复审费用由基本收费、复审绩效两部分组成。

1.1 基本收费按每年人民币（大写）：伍拾万元整（¥500,000.00）总价包干，该费用包含咨询人委派人员的工资费用、以及咨询人开展复审工作所需的各种造价软件费用。

1.2 复审绩效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复审绩效按如下计算方式计取：

单个项目复审绩效=（|复审核增造价|+|复审核减造价|）×2%。

服务期结束后累计所有项目的复审绩效，绩效累计10万元以内（不含10万元），按实计算；绩效累计超过10万元（含10万元），则按10万元计算。

2、付费方式：

2.1 基本收费：委托人按每一季度人民币（大写）：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25000.00）支付给咨询人，咨询人需开具有效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

2.2 复审绩效：服务期结束，咨询人应完成在服务期内委托复审项目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对本年度内所有项目的复审绩效进行累计确定金额，咨询人需开具有效

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天内一次性付清给咨询人。

3、委托期间若有新的收费标准出台，则按新的标准执行。

**第七条** 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若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汕头市濠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委托人：汕头市濠江区财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咨询人：汕头市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汕头市濠江区府前路区政府大院  
内 3 号楼

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金环路 56 号

电话：0754-87368205

电话：0754-88272356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

签订日期：2024 年 6 月 17 日